

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授权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乙 方： 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22



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授权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	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乙方名称	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61号市委3号楼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号丽华科技大厦23层2305室
联系人	李尚辰	联系人	梁小龙
电话	029-33210189	电话	029-895613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61001635208058000080	账号	155999491
税号	11610400762561066G	税号	91610131MA6UWUJA4Q

甲乙双方根据《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授权服务采购项目》磋商结果，经过平等协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金山 WPS Office 2023 专业版 (windows 版)	根据咸阳市市本级机构计算机终端数量确定授权	套	398800.00	1 年授权
火绒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windows 版)	根据咸阳市市本级机构计算机终端数量确定授权	套	198100.00	1 年授权
合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596900.00 元）				

第二条 包装及质量

乙方提供有质量保证的，有合法授权的产品，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均按照原厂商标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厂家原装产品。

第三条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

第四条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第五条 验收、结算方式

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零柒拾元整（¥179070.00 元）；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417830.00 元）。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验收：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优质服务，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和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但可视问题的紧急程度、故障范围等采取电话咨询、远程指导、现场处理等形式。

2. 乙方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从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



甲方可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乙方应保证软件的质量和合法授权，若因产品质量或授权问题，导致软件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实施，提供乙方安装所需的相关资料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 甲方应按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付款金额普通发票后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验收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价款，乙方可酌情延长收款时间或对甲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未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验收或付款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总货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可终止合同。

8.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解决。

第八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九条 其他

1. 此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局各执壹份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咸阳市宣传部



乙方（盖章）：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利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峰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